

津高新审环准〔2021〕25号

关于对中铁城建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大厦配套供暖制冷用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城建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中铁城建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大厦配套供暖制冷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铁城建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变更为现名）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桂海路21号的大厦，于2014年2月投资320万元建设大厦配套供暖制冷用设备项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现场执法时发现该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擅自开工，于2020年4月1日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高新环罚字〔2019〕081号），目前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并停止违法行为，同时

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该项目建筑面积14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大厦第四层露天平台处设置一座设备机房，内部容纳两台溴化锂直燃式机组（交替使用），建成后为大厦内部提供夏季制冷及冬季供热服务。该项目环保投资25万元，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减振降噪措施、和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2根15m高的排气筒P1、P2有组织排放。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Co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溴化锂直燃式机组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00486吨/年，氮氧化物0.1602吨/年，颗粒物0.0424吨/年。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倍量指标由2016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此复

2021年3月30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